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冠丞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姿妤

相 對 人 楊其誠

楊其聖

楊其明

楊其鈞

楊其佳

楊其偉

王安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0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2  
03 年度家繼訴字第100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  
04 造依前開判決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05 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訴  
06 訟費用共新臺幣7,380元，由兩造依上開判決附表所示訴訟  
07 費用負擔比例負擔，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08 定為如附表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  
09 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0 利息，爰裁定如主文。又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00號判決  
11 主文第三項未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被代位人楊玉娟負擔，聲  
12 請人對相對人楊玉娟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該部分訴訟費用額，  
13 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2 書 記 官 劉筱薇

23 附表

24

相對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金額（新臺幣）
王安捷	2分之1	3,690元
楊其誠	14分之1	527元
楊其聖	14分之1	527元
楊其明	14分之1	527元
楊其鈞	14分之1	527元
楊其偉	14分之1	527元

(續上頁)

01

楊其佳	14分之1	527元
-----	-------	------